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90號

原告 林照程

訴訟代理人 潘辛柏律師
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74,3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原告僅繳納1,990元，尚欠8,6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